

法院如何强制执行股票...法律对股权执行是如何规定的-股识吧

一、法律对股权执行是如何规定的

对于股权的强制执行，要参照公司法有关股权的相关规定。

如果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强制执行股权时，公司的其他股东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果股东不同意又不先购买，则可以把股权转让给其他人。

——更多问题点击头像获取简介中律师联系方式

二、法院如何强制执行股票

展开全部首先，关于执行时间，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二十九条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

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

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

其次，执行办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

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三、法院能强制执行股票帐户吗

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时，有权冻结个人的银行存款以及股票和基金。

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

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四、法院如何查封证券账户

个人，法人，集体或机构被法院查封财产，其名下所持有的股票账户会一并被冻结查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应当作出裁定，并送达被执行人和申请执行人。

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需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协助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连同裁定书副本一并送达协助执行人。

查封、扣押、冻结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时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条 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占有的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

未登记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依据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据确定权属。

对于第三人占有的动产或者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第三人书面确认该财产属于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

扩展资料《证券法》第139条规定，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

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参考资料来源：百度百科-证券公司

五、强制执行股权一般包括哪些基本程序

1、向股份企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查了解被执行人的股权情况和股份企业的有关情况 债权人依生效的具有给付内容的法律文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在查明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或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股东所欠债务时，才可进入对股东在企业的股权强制执行程序。

2、裁定冻结被执行人的股权 3、被执行股权进行作价 由于对股权作价我国目前尚无法律规定，且投资的方式和种类异常灵活，因而对股权作价较为复杂。应委托有合法资格的专门机构进行价格评估。

4、通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 若其他股东愿意行使优先购买权并付诸实施，则股权转让的金额直接交付给申请执行人，股权执行即告结束。

若其他股东不愿购买，则视为同意股权依法转让。

5、由法院发布转让股权的公告，以公开招标方式转让股 招标时以所做股权价值为基础，允许竞买。

同时还应充分体现公平自愿原则，也应给予企业以一定的选择新股东的权利。

6、签定股权转让合同 中标人确定以后，应由转让方与被转让方签定股权转让的正式合同，记载转让的各种事项，如法律规定应办理审批等手续的，还应办理相应的手续方便股权转让得以完成。

若被强制执行股权的股东不愿意与被转让方签定合同，则法院可依职权向其企业和其他审批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变更新股东，以充分保护债权的最后实现。

相关的法律问题，可以试用好问手机律师，免费发布咨询信息后，在线律师会及时回复，希望能帮到您。

六、法院能强制执行股票帐户吗

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时，有权冻结个人的银行存款以及股票和基金。

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

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七、法院强制执行冻结名下财产，股票是冻结对象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行规定》)第五十二条、《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决定》的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冻结其在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企业法人中的股权或投资权益。冻结应经合议庭合议后作出裁定，送达被执行人，并向有关企业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在股东名册或者其他记载股权的文件上进行冻结登记。

八、如何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在其他公司的股权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最好能够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以方便法院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四十二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

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

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参考文档

[下载：法院如何强制执行股票.pdf](#)

[《刚开户中小板没什么限制吧》](#)

[《股票三连阳收十字星代表什么呢》](#)

[《股票上什么叫回踩》](#)

[下载：法院如何强制执行股票.doc](#)

[更多关于《法院如何强制执行股票》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068512.html>